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國呈

被告 磐鑫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健城

被告 朱倪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李健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健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重訴字第88號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之「李健誠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李健城」，故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李佩玲